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下称“优湃能源”)拟按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昆仑蓝钻”或“标的企业”)12%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约为19.2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亿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他关联人发生过同类型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对昆仑蓝钻会计核算方式的调整对公司收益的影响以公司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优湃能源按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昆仑蓝钻1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通过全资子公司优湃能源间接持有标的企业8%的股权;同时根据协议约定,优湃能源将不再具有昆仑蓝钻的董事、管理层的提名权,不再对其构成重大影响。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优湃能源所持有的剩余股权将作为金融资产予以公允价值进行核算。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应对汽车行业市场格局的深刻变化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优化资产结构,盘活非主业存量资产,回收资金,进一步聚焦汽车整车主业,将资源集中于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持续主业发展和经营质量改善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与行业情况,主动对现有参股投资资产进行的优化整合,旨在提升资产与资金的使用效率。短期内可实现股权转让收益,为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长期仍可通过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分享标的企业未来发展红利,增厚投资回报,降低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企业名称: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502048XD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8日
  -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悦大厦
  - 法定代表人:冯兴亚
  - 注册资本:303,134.4616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广汽工业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公司约54.02%的股份。广汽工业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9.08	2,201.79
负债总额	1,134.23	1,082.81
所有者权益	1,234.85	1,118.9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083.25	974.84
利润总额	-50.76	-121.4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1MA783P0T9J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5日
-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罕艾日克乡巴勒勒木斯村
- 法定代表人:庄克明
- 注册资本:112,981.5210万人民币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技术服务;供电业务。

许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技术服务;供电业务。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5294%
新疆地质矿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706%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
新疆有色金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

2025年8月,标的企业实施新一轮增资扩股,原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东新疆国有资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分别增资1.95亿元和1.05亿元,新疆东新疆国有资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通过本次本轮增资持有标的企业11%的股权,优湃能源持有标的企业股权对调整为20%。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本轮增资已在标的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优湃能源已根据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前通知其现有股东,现有股东均有意向放弃优先受让权,特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后正式签署。

(三)交易标的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6	81.1
负债总额	56.9	51.8
所有者权益	10.6	29.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2	18.5
利润总额	0.7	4.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双方共同委托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昆仑蓝钻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依据资产评估准则,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适用前提依据被评估资产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难以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上查找到近期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多个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信息,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也缺乏可比较的上市或挂牌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委托人仅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无形资产、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形成与章程约定、经营现状、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系数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评估结论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企业价值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资产购建成本的基础,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结合前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二)本次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论是评估对象可能达到的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均交易行为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约束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假设下持续使用。

2.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3)评估报告中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产权文件记载或由委托方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实地测量,假设其均合法和真实的。

(4)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料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

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缺陷,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6)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前景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交流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在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7)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8)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发生的新科技、新商业模式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条件下持续经营。

(6)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发生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流出为平均流出。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估结果

1.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12,713.68万元,评估值为1,667,114.39万元,评估增值为1,354,400.71万元,增值率为433.11%。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12,713.68万元,评估值为1,601,545.62万元,评估增值为1,288,831.94万元,增值率为412.14%。

3.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定价,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格。收益法则是从企业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价值,企业拥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价值都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但考虑收益法在实际运用过程中主要是根据企业历史财务资料及结合企业长远规划进行判断、预测,并考虑了公司的管理团队、客户群、商誉等无形资产对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由于存在着较多假设前提,其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企业外部,国家的政策和环境也对收益法的假设条件有一定的影响,例如市场波动、管理层变动、经营策略调整以及业务的拓展等因素。

相较而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采取信息、数据比较容易取得,许多信息来自于被评估资产本身,更能真实、客观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故评估结果更能接近资产现实的实际价值。

综合分析,考虑到以上两种方法的各自特点,以及昆仑蓝钻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

昆仑蓝钻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12,713.68万元,评估值为1,601,545.62万元,评估增值为1,288,831.94万元,增值率为412.1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VIG-QD0159号),子公司持有昆仑蓝钻12%股权评估值为19.2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转让方: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受让方: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交易内容:优湃能源将其持有的昆仑蓝钻1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汽工业集团,按照评估值出让对价约为19.2亿元人民币。

4.交易对价的支付: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前支付股权

转让款51%,约人民币9.8亿元;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后12个月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约人民币9.4亿元。

5.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5294%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新疆地质矿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706%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8%
新疆国有资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和行业竞争格局,主动对现有参股投资资产进行的优化整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董事会认为广汽工业集团受让标的股权不构成反向同业竞争承诺,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股权转让的对价约为19.2亿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七,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三)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子公司优湃能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将不再具有昆仑蓝钻的董事、管理层的提名权,不再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所持昆仑蓝钻的剩余股权由权益法核算调整为金融资产予以公允价值计量,适用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即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将后续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本次资产评估转让价格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连同会计核算方式调整预计对公司2026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增加约9.9亿元人民币(实际以公司年审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以现金当前发展实际,对现有内部资产进行的优化整合,且标的股权的转让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亿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他关联人发生过同类型关联交易。

九、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对昆仑蓝钻会计核算方式的调整对公司收益的影响,以完成交易时点的公允价值和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按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约为19.2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冯兴亚董事、陈小冰董事、邓雷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汽日野(沈阳)委托贷款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给予全资子公司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18,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续期二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其中4名董事现场参会,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赐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正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涛先生、吴旻先生、李环先生、李毅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李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胡浩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艳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投资实施自主可控智能仪器仪表科技创新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仪器仪表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控能要求,突破高性能材料及精密部件的技术瓶颈与产能制约,保障智能仪器仪表整机性能,可靠性与供应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投资实施自主可控智能仪器仪表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34,738万元。

本项目拟在川仪股份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川仪股份晶体科技分公司两家公司原有设备基础上,新增投资投入并运行技术改造,建设金属复合材料、宝石元器件等多条生产线。项目建设周期30个月,计划2026年启动,2028年正式投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附:相关人员简历
- 吴正国先生简历
  - 李尧女士简历
  - 姜涛先生简历
  - 冯兴亚先生简历
  - 冯兴亚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冯兴亚先生于1989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重庆微纳川仪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曾任重庆川仪控制系统事业部总工程师兼研究所常务副所长,重庆川仪十八厂党总支书记、厂长,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川仪控制仪表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监事等职。
  - 吴正国先生除在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吴正国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2,000股。
  - 姜涛先生简历
  - 姜涛,男,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姜涛先生于1999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二重铸钢公司质量部部长、党支部书记,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国机重装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二重检测技术研究院院长,国机重装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二重(德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机重装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参与联合投标的联合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